

# 宜蘭縣 111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1548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：
  - 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  - 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  - 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    - 1.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    - 2.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。
  - 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1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  - 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  - 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  - 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  - (二)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, 並通知學校), 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 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, 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(四) 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 (4)於網路申請時, 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, 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, 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須為「宜蘭縣」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, 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須含「學期成績」、及「操行成績」(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, 須於獎懲資料上傳獎懲證明)。

(3)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正本, 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4) 本人「郵局」帳戶存摺(不得以提款卡替代), 如無法提供本人「郵局」帳戶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, 須簽立切結書(如附件 1)一併上傳並提供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。

(五) 須檢附相關資料掛號寄出的情形如下:

1. 無法提供本人帳號, 須檢附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, 若非同戶籍須另提供關係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
2. 如上開申請方式(1)~(4)附件資料**無法**以JPG 檔或PDF 檔上傳者, 須檢附**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其他影本附件資料**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者。

前開須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學管科林家穎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, 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, 可洽教育處學管科**林家穎**小姐(電話: 03-9251000#2676); 使用網路系統, 如有程式問題, 請聯絡教網中心**方志倫**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

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 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(一) 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(二)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10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20 人	25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25 人	25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364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34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-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-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

## 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請貴府同意將本人申請 111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撥入本人之 \_\_\_\_\_ (稱謂, 限直系親屬) (姓名) \_\_\_\_\_ 之郵局帳戶, 詳如所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  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: 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地址: \_\_\_\_\_  
電話: \_\_\_\_\_